

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XIAOSHUXU（许小曙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202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《关于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，并将于 2026 年下半年积极推动落实行动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已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若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，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缩股或派息等事项，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调整后的 2024 年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= $10.20-0.051\approx 10.15$ 元/股，2025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= $21.90-0.051\approx 21.85$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2 日